

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以及《四川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四川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实践育人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从2019级开始实施。

一、社会实践形式

1. 挂职锻炼

到国际组织、地方政府机关、医疗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研究生对一线工作的认识。

2. 志愿服务

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主要指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3. 医疗服务

向社会提供医疗义诊、医疗咨询及健康宣教等服务，帮助提高社区、贫困地区、国家建设一线等地区的群众或员工的健康素质。

4. 科教服务

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教讲座、联合攻关等方式，解决当地医院、学校等单位在医学、学术或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社会调研

围绕特定社会问题展开调查研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

6. 其他形式

经学院认定批准，参加一定时间的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研究生参加的为校内外服务的其他活动。

二、参与对象范围

1.必修范围：全体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免修范围：

-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2) 其他（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情况说明（附相关证明），经学院核实情况予以免修）：
 - 1) 有1年（含1年）以上工龄的博士研究生。
 - 2) 曾参加4周以上挂职锻炼、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 3)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的。
 - 4) 在校期间创业的。

三、组织形式

1. 在学院/医院党委领导下，由研究生部根据主题教育要求制定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2. 学院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书记、分管院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科室负责人组成。
3. 每次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需要至少 1 名指导老师（即活动负责人），指导老师主要负责社会实践培训、日常联络、考核评比、团队总结等工作。
4. 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由学院负责交通、食宿、安全及意外保险；其他形式组织的，交通、食宿由个人或相关部门负责。
5. 研究生社会实践可安排在 7-8 月份的暑期以及 1-2 月份寒假进行，每年参加社会实践时间至少是 1 周（5 个工作日），可集中安排，也可分多次进行。
6. 研究生学生生活经费中须保证至少 15% 用于社会实践活动。

四、考核办法

1. 研究生社会实践作为研究生综合素质课程的必修环节进行统筹管理。
2. 研究生需在活动开展前一周内安全报备，校外活动者提交安全承诺书。
3.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结束时，应撰写个人社会实践报告。每人每学年提交 1 份报告。
4. 学院根据社会实践报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通过/不通过**。考核优秀的学生可以参评“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四川大学社会实践优秀学生”，考核不能完成综合素质课程学分，影响毕业资格审查。

(1) 以下之一，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

- ① 未达到社会实践 1 周/学年实践任务要求的。
- ② 未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的。
- ③ 违反学校、学院等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以下之一，社会实践考核：优秀

- ① 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实践效果显著或作出一定贡献的。
- ② 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在宣传工作中得到特别表彰。

本办法由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部

2019 年 10 月 16 日